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504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鲁科高字[2012]19 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GF201137000033。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1 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12]261 号），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

格有效期 3 年，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对应分别为 GF201161000209、GF201161000186、GF201161000074。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